

证券代码：002164

证券简称：宁波东力

公告编号：2026-049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东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暨取得股票增持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公司控股股东东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力控股”）计划自2026年9月24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计划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高于人民币20,000万元，且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收到东力控股出具的《关于增持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东力控股于2026年10月8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1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2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力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为229,734,9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42.96%变动为43.17%，股份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现将股东权益变动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增减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东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环城南路东段999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10月8日

权益变动过程		(1) 权益变动原因：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同时为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故增持公司股份。 (2) 权益变动具体过程：东力控股于 2026 年 10 月 8 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1,1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21%）。增持后，东力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为 229,734,9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42.96%变动为 43.17%，股份变动触及 1%的整数倍。本次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股票简称	宁波东力		股票代码	002164	
变动方向	上升 ☒ 下降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增持股份数量（股）		增持比例	
A 股		1,120,000		0.21%	
合 计		1,120,000		0.2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东力控股	合计持有股份	138,500,000	26.03%	139,620,000	26.2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8,500,000	26.03%	139,620,000	26.2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宋济隆	合计持有股份	69,864,628	13.13%	69,864,628	13.1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466,157	3.28%	17,466,157	3.28%
	有限售条件股份	52,398,471	9.85%	52,398,471	9.85%
许丽萍	合计持有股份	20,250,300	3.81%	20,250,300	3.8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250,300	3.81%	20,250,300	3.8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228,614,928	42.96%	229,734,928	43.1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6,216,457	33.11%	177,336,457	33.32%
	有限售条件股份	52,398,471	9.85%	52,398,471	9.85%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
	本次增持股份系东力控股履行前期已披露的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9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暨取得股票增持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本次增持事项与前期已披露的增持计划一致，增持数量及金额在已披露的增持计划范围内，东力控股严格履行关于股份增持的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东力控股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 否 ☒
---	--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 否 ☒
--------------------------------	--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 否 ☐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东力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注：上表中如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二、备查文件

东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增持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权益变动触及 1%整数倍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日